



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文件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文号
1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1.4	体政规字〔2023〕2号
2	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学校设置教练员岗位的实施意见》	2023.1.16	体人规字〔2023〕3号
3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1.29	体政规字〔2023〕4号
4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3.3.23	体人规字〔2023〕5号
5	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民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5.22	体群字〔2023〕79号
6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发布《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7.3	体科规字〔2023〕8号
7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7.17	体经规字〔2023〕9号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体育事业，发展体

育运动，增强市民体质，提升城市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竞技体育、体育赛事和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增强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四条 市、区体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体育发展相关规划、标准，依法实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科技、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绿化市容、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商务、国资、民政、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发展工作。

第五条 本市依法保障市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所联系服务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活动。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加强对残疾人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第七条 本市培育发展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和推广传统体育项目，支持体育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引导和鼓励市民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本市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区域体育发展的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

本市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传播中华体育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积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

第九条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条 本市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市民参与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和实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市体育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区体育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市民参与和体质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估，发布全民健身发展指数。

第十二条 体育、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和工会等应当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优化设施布局，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体育、民政等部门应当推动社区老年人多功能体育场所建设，整合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运动康养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设立与科学健身相关的特色门诊，在开展相关医疗服务活动时，针对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科学健身指导、评估诊疗、运动干预等服务。

体育部门、工会应当加强面向市民、职工

的健身服务站点建设，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居民住宅区特点，因地制宜组织居民开展社区全民健身活动。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特点，组织村民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倡导市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帮助市民获取运动伤害防护、运动康复、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科学健身知识和技能。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传授体育健身技能，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市民文明健身、科学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十五条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协同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完善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坚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开展多样化、高质量的体育项目，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中小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倡导学生每天参加校外体育锻炼一小时，家庭、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予以支持和保障。鼓励公共体育设施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时段、场地等便利。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在园在托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幼儿室外活动时间、效果和质量。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推进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学校责任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趣味体育项目，以及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体育、教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体育、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整合本市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定期发布赛事计划，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推动市、区、校体育竞赛活动联动发展。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教育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社团指导、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以及竞赛成绩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退休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等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并按照课后服务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建立健全相关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练员，或者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体育、教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完善特色体育项目布局，探索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灵活学籍制度，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引进和培养。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在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

教育部门应当支持体育运动学校面向相应行政区域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引导和规范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及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等服务，促进校外体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四条 本市坚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扶持社会力量办训，提升竞技体育的综合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支持足球、篮球、排球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竞技体育项目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培育和激励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其建立体育后备人才梯队。

第二十六条 本市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择优选拔

运动员和组建运动队，并公示选拔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本市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体育、教育部门应当依托本市教育资源，为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提供保障，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

对优秀运动员在本市落户、升学、就业、就医等，按照规定给予优待。试训运动员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就医等方面保障。

运动员参加广告、代言等商业活动的，鼓励和支持其与管理单位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市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对符合安置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市体育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按照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实行运动员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职称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推动教练员、运动防护师等职称评审向社会开放。

体育部门应当指导单项体育协会建立健全面向社会的教练员、裁判员注册体系，建立执业档案，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和考核。

第五章 体育赛事

第三十条 市体育部门按照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育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体育赛事。

本市积极申（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打造高水平职业赛事和自主品牌赛事，举办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满足市民对体育赛事的多样化需求，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

本市发展水上和户外运动、都市极限运动、科技体育、虚拟体育等领域新兴体育赛事，创新赛事发展模式和体育服务业态，促进新兴体育赛事与社交娱乐、健身休闲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提供公共资源、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促进体育赛事发展。

第三十二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通报赛事举办情况，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安全、有序举办。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保护体育赛事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

第三十四条 市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通过完善相关标准、优化服务保障、加强资金扶持等方式，培育上海体育赛事品牌。

市体育部门应当创建和完善体育赛事品牌指标体系，定期发布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范引导体育产业

园区、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体育专业楼宇等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商业设施、废旧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建设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市相关规定。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筑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予以指导。

第三十八条 本市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完善融资扶持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要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产业发展融资需求；支持利用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十九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制定和落实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和引导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旅游等领域消费，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发挥体育消费带动作用。

第七章 体育组织

第四十条 市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等部门完善本市体育组织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机制，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体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保障体育组织发展。

第四十一条 市、区体育总会应当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发挥枢纽作用，共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市、区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规范，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扶持体育科学社会团体发展，推动体育基金会规范建设。

第八章 体育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并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和配套建设。

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编制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开展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标准，并按照要求配置无障碍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体育场馆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功能设置，加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对和避险避灾作用。

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加强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和运营效率，方便市民开展体育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无须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开放；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和体育部门批准。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在体育宣传周期间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重建的公共体育设施，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主要用于开展体育活动；对于可以出租的附属部分，其租用者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与健身、赛事等体育活动相关，且不得影响场馆主体部分的功能、用途。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设施，并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纳入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优化配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加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学校体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

公办学校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对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所在地的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经营性体育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运营主体开展体育设施数字化改造。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补贴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性开放。

第五十条 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应当加强急救安全保障，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药品和具备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

公共体育场馆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

第五十一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对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市根据需要合理预留体育公园建设空间，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五十三条 在确保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高架桥下空间、闲置地、楼顶空间等场地资源，暂不变更土地性质或者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体育部门提出建议，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公安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予以支持保障。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本市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体育事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彩票公益金用于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本市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

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开展体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与国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本市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体育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科研、运动医学等领域专业人才。

对代表国家和本市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培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六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市体育部门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本市加强体育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公共体育设施查询和预约、办赛信息服务、政府扶持项目申请等便民服务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市民提供信息查询、预约等服务。

第五十七条 市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标准化建设，组织起草体育公共服务、竞技体育、场馆运营、赛事活动等方面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高等学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体育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八条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推动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体育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优化体育营商环境。

鼓励依托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以及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体育纠纷。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体育、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

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等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六十条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和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的区体育部门申请许可。其他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提供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体育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市体育部门另行制定。

体育部门应当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和场所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会同文化旅游、教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维护赛事活动安全。

体育、公安、文化旅游、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督促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活动组织、安全装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保障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六十二条 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服务场所、网络经营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经营场地租赁期限等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费办法等内容，提示预付费风险。

消费者要求签订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本市推荐使用由市体育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的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

第六十三条 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的原则，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合理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具体规定由市体育部门会同市商务、文化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制定。

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经营活动的资金存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规模、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预收资金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

体育健身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体育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类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指导，提高体育活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按照要求备案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履行书面告知义务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的，由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预付费经营活动。

第六十八条 体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体育局等委办局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体育标准化 助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的意见

沪体规〔2023〕14号
(2023年2月6日)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上海体育高质量发展中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促进上海体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本市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体育在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重要风向标的定位，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

效果导向，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构建上海体育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夯实体育标准化技术基础，增强体育标准化服务能力，推动标准化在体育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助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有效发挥市场监管和体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协同引导体育标准化建设的作用，更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企业等在体育标准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建、开放融合的体育标准化工作格局。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根据体育发展需要，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规范体育市场发展、做强体育赛事等实际需求出发，突出重点，急用先立，分批制定各级各类体育标准，为引领体育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创新引领，质量为先。**转变体育工作理念，聚焦制约体育发展短板弱项，创新方式方法。注重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在体育标准化建设中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标准的研制质量，增强高水平体育标准的创新能力，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形成体育优质服务典范。

4. **区域协同，对标先进。**探索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协同发展工作模式，结合长三角地区经济

特点和资源优势，共同支持区域体育赛事、健身休闲服务、体育设施装备等领域标准化建设。综合运用认证、检测和计量等方式促进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积极参与体育领域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体育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初步建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具有上海特色和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海体育标准体系，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达到55个以上。

到2030年，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治理等领域，形成一批高水平标准，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达到80个以上，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明显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化、国家标准化、长三角区域标准化活动能力明显提升，标准在上海体育领域的服务推广力度和效益明显增强。体育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技术机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服务机构不断涌现，上海体育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到2035年，建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适应的高质量发展的体育标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体育标准体系。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整体设计，制定上海体育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体育标准化工作路径指引，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协同发展，优化标准供给结构。聚焦体育公共服务供给、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育赛事和场馆管理、体育市场治理等领域，制定一批地方标准。聚焦体育制造业、健身休闲业、竞赛表演业、体育传媒和信息服务业、体育融合发展新业态等领域，突出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形成一批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二）完善标准工作机制。制定《上海市

体育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市体育标准化技术组织，为体育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搭建上海体育标准化工作平台，提高统筹协调、信息公开、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发挥标准化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体育一体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推进工作机制。

（三）推进标准有效实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企业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示范发动作用，强化标准化意识的培训，在体育领域营造浓厚的标准化文化氛围。综合运用文本公开、标准释义、标准解读、信息反馈、评估评价等方式，增强标准宣贯效能。开展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和复审，定期发布上海体育领域标准清单，拓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开展标准适用性评价。引导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四）提升标准发展能级。依托产业集聚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资源与产业资源对接，开展标准技术指标研究与验证，提升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建立跟踪、翻译、传递机制，以先进标准推动上海体育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领域

（一）全民健身领域。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面推进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动态调整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为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1. 扎实推进健身场地设施标准化。建立健全“一江一河”沿岸体育健身设施、都市运动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体育公园等标准，形成具有上海鲜明特色的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制定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服务系列标准，引领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品质提升。强化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标准，推

动公共体育设施规范化建设。

2. 稳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标准化。聚焦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社区健康运动会、科学健身指导体验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等赛事活动，形成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承办、评估标准体系。围绕“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活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市民开放的服务标准，强化标准实施。

3. 持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标准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引导作用，完善各运动项目相关服务规范。支持围绕“三大球”、路跑、冰雪、击剑、马术、帆船、电竞、航空、汽摩、定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项目开展标准化试点。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建设标准，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健康发展。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制定业余运动等级、教练员水平等级标准，开展业余运动等级和教练员水平等级认定。

4. 积极推动科学健身指导标准化。持续深化“体医养融合”，探索制定体医交叉培训和运动健康师培养标准，打造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改革，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标准，更好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指导市民科学健身中的生力军作用。

（二）竞技体育领域。以备战奥全运会为导向，注重体育科技和后备人才标准化建设，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固化竞技体育科技研究成果。研究制定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形态机能测试指标体系。依托市级体育训练基地，聚焦重点项目，创新探索训科医一体化团队建设标准，提升科学训练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加大在训练数据智能化、运动装备新材料、运动损伤预防、伤病诊断、康复治疗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一批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

2. 探索后备人才标准化培养模式。推进传统体校改革，形成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新型体校建设标准。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和青少

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评价标准和认定办法。深化学校体育“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一条龙”学校课余训练管理标准。优化本市各项目青少年运动员二线选材标准，提升体育后备人才选材精准度。加强市运会、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青少年锦标赛等赛事办赛质量标准化评估。

（三）体育产业领域。发挥标准化在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中的引领性作用，提升办赛标准化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

1. 强化体育赛事标准化。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推进国际性、全国性、市级体育赛事在组织举办、赛事规范、风险防范、应突处置等方面标准的研制和试点，提升竞赛表演产业能级。推进研制体育赛事举办信息化应用标准。开展“上海赛事”品牌认证，持续扩大上海品牌赛事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探索区域性赛事举办和认定标准，加快长三角体育一体化进程。

2. 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标准质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企业将自主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促进体育产品和体育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广复合型体育消费场景，促进体育服务标准化。推进体育制造、体育场馆智能化研究，加快体育产品制造和体育场馆服务的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认证，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广泛影响力、行业核心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打响体育行业“上海服务”“上海制造”品牌。

3. 推进体育融合发展标准化。深化体育跨界融合，培育一批体育与文化、旅游、养老、健康、教育、商业、互联网、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产品和服务标准。坚持标准引领，推动体育产业基地、体育产业集聚区、体育旅游基地、体育类特色小镇等各类体育空间载体认定和评估，促进功能提

升和良性发展。完善体育产业统计调查标准。

（四）体育治理领域。加强体育市场监管标准化建设，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创新体育市场监管。落实“双减”政策，建立健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要求，鼓励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研制体育培训课程内容、场地设施、教学师资和专业服务标准，提升社会体育培训服务供给质量。加强体育健身行业自律，建立健身场馆、健身教练服务等级标准体系，促进体育健身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探索体育市场信用治理，推进各类体育培训机构、经营性体育场所、体育从业人员星级评定标准等研究。

2. 加快体育数字化应用。大力推动体育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体育服务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体育产品、体育服务、体育治理等领域中的应用，着力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标准研制和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统筹，强化部门间协同，体育主管部门将标准化建设纳入体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模式，培育和挖掘体育标准化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快人才培养。搭建体育标准化培训平台，广泛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等工作人员标准化工作培训。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支持培养掌握国际规则、精通标准技术、熟悉体育领域的专业人才。做强体育标准化技术机构，把握体育标准化前沿动态，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重点领域标准化推进中的作用。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大体育标准的经费支持力度，体育主管部门将标准研究、制修订、

宣贯实施、效果评估等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关键、应急、一般进行分类管理，对关键标准和应急标准给予资金倾斜，鼓励社会力量自筹参与一般标准的制修订。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体育节庆活动等，多渠道开展体育标准宣传，普及标准化知识，树立标准化理念。推进长三角区域性体育标准化交流，扩大上海标准影响力。积极培育体育标准化文化，促进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体育标准化建设，增强推行体育标准化的浓厚氛围。

上海竞技体育跨界跨项选材 工作实施方案

沪体竞〔2023〕12号

（2023年2月8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在我市现有竞技体育选材培养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选材面，拓展选材渠道，发现更多具有潜力的竞技后备人才，并为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和成才渠道。根据局备战办统一部署，现就上海竞技体育跨界跨项选材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运动员为中心的理念，借鉴国外运动员跨项训练的做法和我国冬季项目跨界跨项选材的经验，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优化项目选材标准，搭建跨界跨项平台，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打通项目选材壁垒，实现人尽其才、人尽其能，进一步夯实人才储备、提高训练效益，为竞技体

育备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人才至上，服务为先。为充分挖掘运动员潜力，改革和创新运动员选拔和培养机制，更新观念，破除制约运动员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的思想束缚和制度藩篱，给运动员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

2. 遵循规律，科学选材。遵循项目发展规律和竞赛制胜规律，结合项目特点和运动员特长，对进入跨界跨项选材库人员的身体形态、生理机能、专项技能等指标，全面开展测试和科学评估，找准适合从事的运动项目，实现科学选材。

3. 开放多元，拓宽视野。鼓励体育系统直属单位、项目之间开展跨界跨项选材，加强人才流动，促使人尽其才，提高培养效益。同时，鼓励社会各级企事业单位、体育社会组织及家长举荐具有竞技发展潜力的运动员，积极参与竞技体育。

4. 严格考核，动态管理。建立跨界跨项运动员阶段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运动员发展潜力评估。建立健全跨界跨项运动员激励机制和动态退出机制，坚持优胜劣汰，确保具有发展潜力的运动员在适合项目上取得竞技能力新突破。

5. 科学统筹，稳步推进。在适合上海开展且目前后备人才短缺问题凸显的项目上先行先试，逐步向其他项目全面推广。及时总结跨界跨项选材经验，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与配套保障，逐步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长效机制。

三、选材对象

1. 现为市优秀运动队在编在训，经阶段系统训练和综合评判后，认为继续从事本项目训练难以突破瓶颈，但基础训练扎实、身体素质较强，在其他项目上具备争金夺银可能性的运动员。

2. 参加过市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经专业

测试和综合评判后，认为在原有运动项目上发展潜力不足，且即将退回的运动员。

3. 热爱竞技体育，具有吃苦耐劳品质，目前在市所属区级体校、市级体校、高校、社会体育俱乐部训练，具有一定竞技体育基础，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希望转项进入市优秀运动队继续从事竞技训练的运动员及体育爱好者。

四、工作流程

（一）参加训练营跨项

1. 拟定选材方案。各训练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跨界跨项选材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此项工作。每年确定运动员跨界跨项选材时间节点，制定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运动项目、运动员基本条件、选拔办法、专家名单、工作流程、训练安排、服务保障等）。跨界跨项选材工作可与冬夏令营活动相结合。

2. 对外发布信息。各训练单位可自行印发跨界跨项选材通知，也可在市体育局官网、“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3. 组织测试评估。各训练单位需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筛选，根据报名材料的核心指标数据和运动背景梳理意向名单，组织参加训练营集训。经训练表现、机能评定评估，掌握运动员特长优势、短板不足，研判发展潜力，确定进入跨界跨项后的优秀运动队集训名单。

4. 制定发展目标。经跨界跨项进入优秀运动队集训的运动员，应制定符合实际的培养目标，短期和中长期培养目标相结合。明确发展方向，激励运动员为体育事业拼搏奋斗。同时，也要做好反兴奋剂宣传和教育，倡导公平竞争的训练理念，帮助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5. 建立长效机制。跨界跨项选材作为常态化人才选拔的重要抓手长期推广实施。局竞技体育处将对跨界跨项选材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归纳整理、推广实施。各训练单位要

以跨界跨项选材工作为契机,完善运动员选材指标和标准,进一步提高选材和训练的科学性。

(二) 现有在训运动员跨项

市优秀运动队适时梳理运动队即将退回的集训、试训运动员以及在编在训需要改项的运动员信息,填写跨界跨项运动员信息表,报至局竞技体育处汇总后,运动员信息放在指定平台,由训练单位挑选,再次组织选拔。选拔通过的改项运动员参加新项目运动队集训、试训;在编在训需改项的运动员人事关系转入新项目运动队。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跨界跨项选材工作由局竞技体育处负责牵头协调,训练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科研、医务、业余训练及保障单位全力配合,按照单位职责,抓好执行落实。

2. 广泛宣传动员。各项目要通过媒体、赛事等大力宣传上海竞技体育发展史、奥全运战绩、重点运动员成长史等,激发社会各界关注竞技体育、参与竞技体育热情,进一步助推举才荐才通道。

3. 完善数据信息。各训练单位要建立跨界跨项人才数据库,详细记录运动员各项生理生化指标、运动表现数据,整理成册并归档,为进入集训阶段运动员的职业规划、训练计划制定提供参考。

4. 政策支持保障。一是集训试训运动员经跨界跨项至其他单位运动项目,且该运动员跨界跨项后进入一线编制,并在奥运会、全运会重大比赛中获得成绩,原业余训练单位和教练员享受

正常的输送奖和输送成果奖。二是在编在训运动员跨界跨项至其他单位运动项目,且该运动员跨界跨项后获得奥运会前八名、全运会前三名,原一线推荐教练员(组)享受教练员成绩奖额度的20%(享受一次),原一线单位享受有功人员奖励标准的20%(享受一次),经费从跨界跨项后的带训教练员奖励额度和一线单位有功人员奖励额度里支出。且原一线推荐教练员在职称晋升时,在符合《上海市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可以享受该运动员跨界跨项后所获运动成绩。

六、相关规定

1. 经训练营组织的跨界跨项人才,如未能入选集训试训及训练名单,原则退回至原训练单位。经本人意愿和训练单位推荐,后续还可报名参加其他项目跨界跨项选材训练营选拔测试。

2. 经局竞技体育处汇总的运动队即将退回的集训、试训运动员以及在编在训需要改项的运动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训练单位推荐,做好跨界跨项人才建设的内部循环。经推荐后,仍达不到跨界跨项要求的运动员,原则退回至原训练单位。

3. 跨项选材只在不同单位(中心)间进行,同一单位(中心)不同项目间转项,则不属于此列。

附件:1. 训练单位(中心)跨界跨项选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上海竞技体育跨界跨项运动员信息表

3. 优秀运动队跨界跨项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训练单位（中心）跨界跨项选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上海竞技体育跨界跨项运动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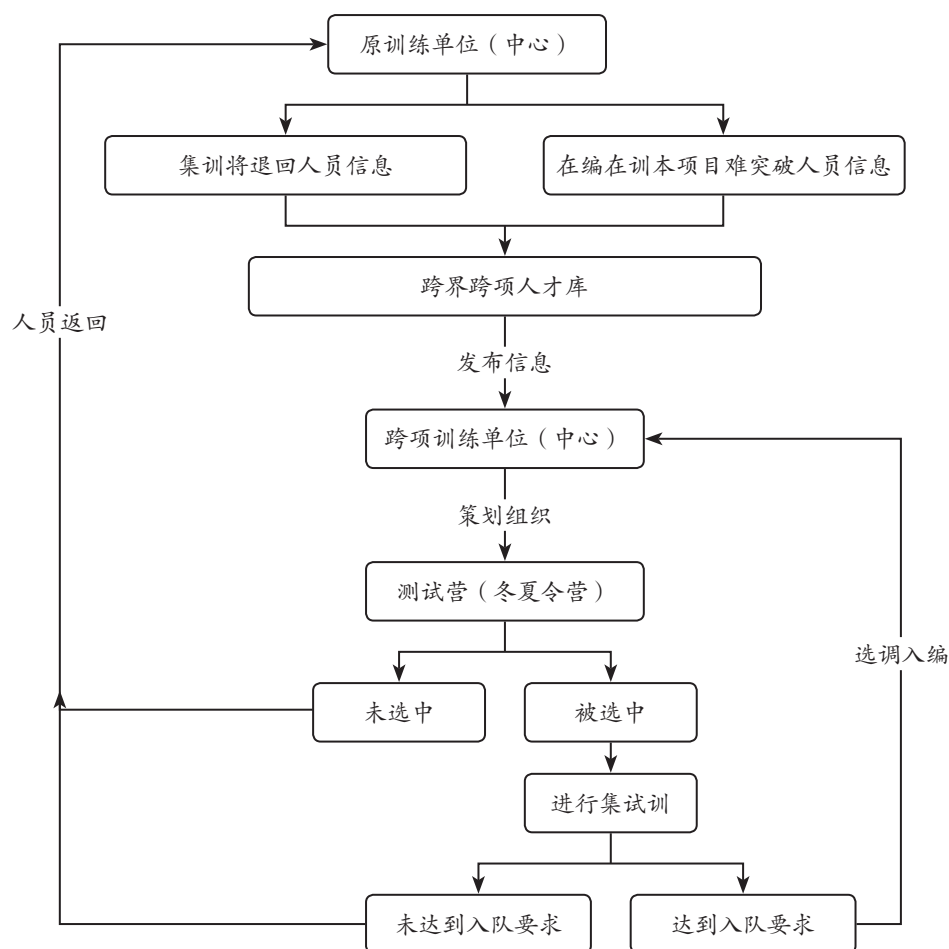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训练单位				本人电话	
个人推荐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电话	
单位 / 学校推荐	推荐单位 / 学校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现任教练姓名	
基础信息	身高（厘米）		身高预测（厘米）		体重（公斤）		
	臂展（厘米）		体前屈（厘米）		垂直纵跳（厘米）		
	30 米冲刺（秒）		3 000 米（分秒）		引体向上（个）		
	立定跳远（厘米）		1RM 深蹲（千克）		1RM 卧推（千克）		
原项目训练情况							
在训 / 特长项目		训练年限（年）		运动等级			
在训性质	（集训、试训或在编在训）						
最好（比赛）成绩：							

跨界跨项的运动项目建议：（局竞技体育处填写）

注：个人推荐、单位 / 学校推荐选框二选一填写；基础信息请如实填写。

附件 3

优秀运动队跨界跨项工作流程图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

沪体群〔2023〕56号
(2023年3月20日)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促进体育消费，支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

公益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明确和规范配送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以优惠价格向市民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的区级体育消费券发放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市民参与的原则，实现政府、场馆、市民多方共赢。

第四条 （服务对象）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项目旨在为工作、学习、生活在本市的市民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和支持上海市民参与健身，提高体质健康水平。

第五条 （配送平台）

市体育局建立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探索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应用，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具体落实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有关建设运营、场馆接入、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和便民服务工作。

配送平台纳入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体运营体系，通过技术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管

理、数据共享，满足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场景。

配送平台建立消费券定点场馆和用户领用券等数据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和分析评估机制，加强运营能力和专业运营队伍建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智慧助老服务，确保消费券配送平稳有序。

第六条 （信息共享）

支持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与“一网通办”“来沪动 | 健身地图”“健申码”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在满足数据和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用户、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参与。

第七条 （消费券类型）

上海体育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的电子消费券，不兑现，不找零，禁止倒买倒卖，禁止反复流通，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会员卡、年卡、月卡等消费方式明显区别，依法规范管理，避免交易风险。

上海体育消费券包括 5 元、10 元、20 元、30 元、50 元、80 元等面值，由政府补贴和定点场馆让利两部分金额组成，遵循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消费券面值	5 元	10 元	20 元	30 元	50 元	80 元
政府补贴金额	4 元	8 元	15 元	20 元	30 元	50 元
定点场馆让利金额	1 元	2 元	5 元	10 元	20 元	30 元
市民使用规则	满 10 元可用 （允许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满 20 元可用 （允许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	满 40 元可用	满 60 元可用	满 120 元可用	满 200 元可用

规则一：上海体育消费券原则上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消费券面值、政府补贴和场馆让利所占份额、使用规则等由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二：市体育局发放的市级消费券作为

通用券，在全市定点场馆均可使用；区体育行政部门发放的区级消费券，限本区定点场馆使用。

规则三：同级消费券不能叠加使用；市、区两级消费券叠加使用规则，由市体育局会同区体育行政部门另外确定。

规则四：上海体育消费券有效期为 7 天（从

用户领取时计算有效期），每人每周最多可领取3张（每人同时最多持有3张）。

规则五：每人每周和每天可使用上海体育消费券的数量由市体育局另行决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六：市体育局可以根据市民健身需求，配送仅限特定项目、特定人群使用的上海体育消费券，此类专用券的具体实施细则另外研究决定。

第八条 （实施流程）

坚持从定点场馆招募到资金补贴，以及消费券“发放—使用—评估—优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 1. 定点场馆招募：市体育局发布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公告；上海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自愿申请，经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审定，与市体育局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 2. 体育消费券发放：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落实消费券发放的经费，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

构）将上海体育消费券进行发放，广泛宣传，引导市民在指定时间至“上海体育”微信公众号、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指定小程序、上海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领取消费券；

3. 定点场馆补贴：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上海体育消费券在定点场馆使用情况的报表，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报表核定和拨付定点场馆相应的补贴资金；

4. 数据分析评估：配送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定期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消费券配送和使用情况，不断优化消费券配送细则，平衡消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市范围内注册、合法诚信经营、场地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以下“18+X”任意一种服务项目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可自愿参加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

序号	服务项目	场地标准（供参考）
1	足球	5人制：25—42m×15—25m；7人制：45—75m×28—56m； 11人制：90—120m×45—90m
2	篮球	28m×15m
3	排球	18m×9m
4	网球	36m×18m，2片以上为宜
5	乒乓球	14m×7m，3片以上为宜
6	羽毛球	13.4m×6.1m，4片以上为宜
7	台球	斯诺克、花式九球等项目场地标准
8	壁球	单打 9.75m×6.4m；双打 13.72m×7.62m
9	保龄球	球道长 19.15m，宽 1.024—1.066m 等
10	游泳	50m×25m 或者泳池面积不少于 200m ² ，取得许可证、配备救生员、符合卫生要求等
11	水上运动 （帆船、皮划艇、桨板）	有关水上项目场地标准，具备 5 000m ² 以上 场地面积、有上下水码头、不少于 30 条船、艇、板等器材和 1 条 救生艇等条件为宜
12	击剑	14m×2m，剑道 3 条以上为宜

(续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场地标准（供参考）
13	射箭	10—18m×1.4m，箭道3条以上为宜
14	健身房	健身房场地标准，面积100m ² 以上为宜
15	冰雪运动（滑冰、滑雪等）	冰雪运动场地标准，面积100m ² 以上为宜
16	蹦床	蹦床场地标准，面积100m ² 以上为宜
17	攀岩	攀岩场地标准，取得许可证等
18	瑜伽	瑜伽场地标准，面积100m ² 以上为宜
19	X项目	其他特色体育健身项目场地标准

服务项目由市体育局每年动态调整；场地标准为参考标准，除游泳、攀岩等项目需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经营许可等规定外，其他均为非硬性要求；积极鼓励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优质场馆参与定点场馆招募。

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全市总量和各区数量分配，由市体育局决定和调整。各区定点场馆数量应兼顾区域场馆分布和市民健身需求，均衡合理布局。

第十条 （定点场馆审核）

为保证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服务质量，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定点场馆招募，各场馆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场馆概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面积、设施设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项目的开放时间和价格列表，并加盖公章；
4. 场馆权属证明，若为租赁场馆，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一年以上；
5. 提供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服务的场馆需提供对应的许可证；
6. 开展健身指导和技能培训的健身房、瑜伽等场馆需提供教练资质证明；
7. 如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场馆需提供做好

疫情防控的说明和承诺等材料。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的场馆有无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招募三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场馆。

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审核场馆提交的申请材料，安排专人实地查验场馆硬件设施、价格、环境和服务等情况，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报市体育局审定定点场馆名录。

第十一条 （财务结算流程）

市体育局对定点场馆的补贴，由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消费券使用情况报表，先由市体育局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审核，再由市体育局确认后拨付到定点场馆；于本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补贴金额。

市民在消费时扣除上海体育消费券金额后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市民实际支付后直接进入定点场馆的账户（扣除相关手续费）。

第十二条 （定点场馆监督巡查）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服务，对定点场馆有关健身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签约合作期间有无行政处罚记录等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市体育局指导和督促区体育行政部门落实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对定点场馆的常态化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定点场馆预警机制）

定点场馆每天用券量超过设定的大量用券警戒线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情况，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应及时将该场馆纳入预警名单，向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报告，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核实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定点场馆退出机制）

定点场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合作：

1. 场馆硬件设施、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明显问题，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2. 场馆每天的消费券使用量明显超过场地实际接待量，存在囤券行为，且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3. 场馆提供虚假材料、为骗取补贴故意涨价、虚假宣传或者有刷单等不诚信与违规经营行为；
4. 场馆在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出现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 场馆发生与消费券使用相关的3次以上非同一事由的有效投诉；
6. 场馆在2个月内没有市民前来使用一张消费券，将被视为无效商家，提前终止合作；
7. 场馆提前15天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申请，结算完毕后可自愿退出。

第十五条 （便民服务）

市体育局指导配送平台（运营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热线，方便市民咨询和投诉，有关咨询、服务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及时妥善解决。

涉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无法解决问题的重大复杂问题，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数据安全）

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数据归属市体育局，区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查看本区配送数据，配送平

台（运营机构）保障数据安全。

市体育局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的运营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用户监管）

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对注册领取上海体育消费券的用户落实实名制要求，严格执行领用券规则，定期开展用户数据分析和排查，防范虚假交易、倒买倒卖、套现等违规行为，发现异常用户等情况要及时处置并向市体育局报告。

第十八条 （典型培育）

市体育局会同各区体育行政部门不定期开展“你运动，我补贴”最美上海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评选等活动，对市民欢迎、经营规范、服务优良的场馆进行宣传推广。

市体育局将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参与上海体育消费券工作情况纳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体育市场监管等相关评估评优重要参考内容。

第十九条 （效益评估）

市体育局委托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或者专业科研机构，开展上海体育消费券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相关调查研究，科学评估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专项活动）

市体育局可以结合本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和实施上海体育消费券专项活动方案。专项活动方案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印发的《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沪体群〔2021〕69号）同时废止。

关于创新体育供给进一步促进 和扩大消费的实施方案

沪体规〔2023〕60号
(2023年4月6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根据《关于我市进一步促进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2023年上海市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和《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总体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办好上海体育消费节。在4月下旬至6月底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期间，以“尚嗨运动”为主题，创新举办首届上海体育消费节。聚焦体育融合服务消费，构建“1+2+2+4+N”的活动框架，即突出深化商旅文体联动的核心理念，举办启动仪式、成果发布仪式等2个重要仪式，发布上海体育消费指南、上海居民体育消费调查报告等2份报告，整合协会、企业和商圈、园区、场馆等资源，打造“尚嗨潮”“尚嗨展”“尚嗨趣”“尚嗨赛”等4个主题系列体育促消费活动，在各区推出N场体育特色赛事活动聚集人气。

二、持续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2023年新一轮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计划全年安排配送资金约4000万元。完善微信、支付宝、云闪付、随申办等渠道的“来沪动|健身地图”信息化配送平台，优化助老、游泳、冰雪、羽毛球等专项券，试点发放都市运动中心专项券，加强定点场馆招募和管理服务，推动与美团、建设银行等机构合作，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三、提升赛事活动带动力。办好上海ATP1000网球大师赛、上海马拉松、上海赛艇公开赛、城市业余联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单项体育协会、体

育企业加大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力度，激活赛事展演、赛事衍生品等消费，充分开发票务、赞助等市场权益。通过多种渠道提高赛事开放度，探索开放办赛，有条件的可在活动现场开辟餐饮、娱乐等综合性临时区域。支持引导获得“上海赛事”品牌认定的赛事加强与购物、文旅、美食、展览等联动，扩大赛事相关消费规模。

四、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积极开发体育赛事旅游资源，探索设计赛事旅游消费专线，推动打造都市体育旅游新模式。支持体育活动赋能夜间经济，在特色商业街、酒吧街等创新打造夜间体育主题活动。丰富青少年体育供给，广泛开展涵盖体育技能培训、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普及、体育文化传播等内容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引导幼儿、亲子体育发展，推动青少年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五、创建体育消费示范区。支持徐汇区、杨浦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办好徐汇区体育消费季、共青森林体育嘉年华等活动，打造区域特色数字化体育消费点、体育示范休闲区、体育商品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加强体育与商圈合作，组织多项目、高观赏性的体育项目走进商业区，开展体验、展演活动，活跃体育显示度。

六、引导运动社交新趋势。支持发展户外体育运动，结合飞盘、桨板、陆冲、腰旗橄榄球、街舞等新兴项目，紧扣市民社交娱乐、亲近自然的消费需求，鼓励举办体育露营节、亲子运动嘉年华、体育音乐节等社交类活动。拓展科技体育发展外延，举办上海国际科技体育博览会，办好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虚拟体育公开赛、航海模型公开赛等赛事活动。推动线上体育活动与线下消费场景结合，扩大线上线下无处不在的泛在消费。

七、推广健身休闲打卡地。拓展公共体育场馆新服务，举办“明星带你做运动”等活动。

鼓励各区结合“一江一河一带”“五个新城”区域地标性建筑、健身场馆、都市运动中心和商业街区，创设运动打卡点，开发专属运动路线，共同开展运动促销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体育相关团建活动，优先选择体育类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

八、拓展区域消费新空间。联合江浙皖等地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消费节庆活动、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等方面联动，推动本市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升级为长三角区域合同范本，共同提升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博览会等区域产业活动能级。支持长三角地区联办赛事活动，探索打造联通三省一市的时尚体验性运动项目赛事，办好“桨下江南”水上马拉松、环意 RIDE LIKE A PRO 长三角公开赛等活动，促进绿色消费。

九、宣传体育运动新风尚。用足用好各类宣传资源，通过新闻通气会、发布会、媒体探营等形式，宣传重点活动 IP，推广生命在于运动理念，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加强精准营销，满足市民信息查询需求。探索体育宣传新模式，利用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充分挖掘上海体育消费爆点、亮点，鼓励开发体育文创等产品，持续助力体育活动和场景价值变现，提振市场信心。

十、营造体育消费好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体育培训、健身行业等市场监管，推动传统体育健身行业企业转型发展，增加优质企业体育培训产品供给，大力引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快速处置消费纠纷。积极推进体育数字经济的发展，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优化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定期公布体育产业发展和健身行业投诉等数据，追踪体育消费热点和行业发展动态，充分释放市民体育消费需求、激发体育消费热情。

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办法

沪体青〔2023〕72号

（2023年4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保持本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确保本市体育后备人才政策有效实施，提高各训练单位向上级训练单位运动队输送体育人才的积极性，保障输送单位和人员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办训单位及教练员年度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认定工作。本办法中的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是指经市区两级传统体校、普通学校、社会力量办训等单位培养，并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第三条 输送认定应本着“谁培养、谁输送、谁受益”及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输送认定项目为本市开展的奥运会（含冬奥会）、全运会（含冬运会）、全国智力运动会正式比赛项目。

第四条 上海市体育局委托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负责本市体育后备人才的输送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类运动队

三线运动队：是指本市各区体校、训练中心、普通学校、社会力量办训单位等常年开展启蒙和基础训练的青少年运动队。

二线运动队：是指具备一定训练水平和发

展潜力并常年开展训练的，经上海市体育局审批同意并核定项目和二线运动员编制数的运动队，包含市属和区属二线两类，区属二线分为区办二线和学校办二线运动队。

一线运动队：是指已纳入本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的在上海市体育局系统内有运动员专项编制的优秀运动队，或承担代表本市组队参加全国最高级比赛任务的非市体育局系统内办训单位的运动队。

第六条 输送类别

三线运动队输送类别：三线输送区属二线、三线输送市属二线、三线输送一线。

二线运动队输送类别：区属二线输送市属二线、区属二线输送一线、市属二线输送一线。

第二章 输送认定

第七条 认定对象

认定输送运动员：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运动队输送的运动员，该运动员须是在市青训中心、市足球协会或上海棋院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

认定输送教练员：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该教练员须是在市青训中心、市足球协会或上海棋院注册的教练员。

认定输送单位：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训练单位和所属区。

第八条 向二线输送认定：以当年度上海市体育局公布的本市各二线运动队招收运动员名单为准。

第九条 向一线或等同于向一线输送认定：

（一）向市体育局系统内优秀运动队输送认定：以当年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同意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为准。

（二）向未纳入市体育局机构编制的职业俱乐部等的输送认定：向本市男子足球、男子篮球、网球等职业俱乐部或全运会上海代表团输送运动员，已在上海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

并代表上海在国家体育总局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且满足以下条件等同于向一线输送。

1. 男子足球：

（1）向全运会上海代表团输送：已在上海连续注册3年以上（含3年），入选上海代表团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最高年龄组比赛。

（2）向职业俱乐部输送：已在上海连续注册5年以上（含5年），与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本市职业俱乐部签约2年以上（含2年），入选中超联赛正式比赛名单并上场参赛。

2. 男子篮球：与本市职业俱乐部签约2年以上（含2年），并入选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正式比赛名单，或入选上海代表团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最高年龄组比赛。

3. 网球：与本市职业俱乐部签约2年以上（含2年），并代表上海参加全国青少年网球排位赛总决赛（U16及以上组）、全国青年网球锦标赛获得前四名，或入选上海代表团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最高年龄组比赛。

（三）围棋、象棋、国际象棋项目输送认定：除向本市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可认定向一线输送外，各二、三线训练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已在上海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代表上海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1年以上（含1年），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的，等同于向一线输送。

1. 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智力运动会取得前八名（最高水平组）。

2. 获得围棋职业段位、全国象棋少年锦标赛U16组冠军、全国国际象棋青少年锦标赛（个人）U16组冠军。

（四）本市各项目二、三线训练单位培养的运动员，已在上海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代表上海在国家体育总局连续注册2年以上（含2年），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的，等同于向一线输送。

1. 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

（总决赛）、亚运会。

2. 代表上海参加全运会并取得前八名；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最高级比赛（具体比赛名称见附件1）取得前八名。以上比赛取最高年龄组。

（五）以上条款涉及可认定输送比赛须是本办法实行之日以后举办的赛事，涉及代表上海在国家体育总局连续注册的相关规定，认定输送当年应仍在注册期或未代表外省市在总局注册。

第十条 其他规定

（一）运动员经认定输送后退回

1. 运动员经认定输送后，在训时间不足一年即退回的，则取消原输送认定，市青训中心应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如因原输送认定产生相关奖励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收回奖励。

2. 运动员经认定输送一年后退回，又向上输送至同一级训练单位运动队的，或认定等同于向一线输送后正式进入一线运动队的，则不再重复认定输送（由不同教练输送至不同项目的除外），但输送信息应再次上报备案。

（二）输送教练员由各单位根据实际带训情况上报，原则上应与运动员注册时填报的带训教练员相一致。

（三）与上级训练单位共同合作引进，并正式进入上级训练单位有关项目运动队的运动员，入队前双方签订有关合作引进协议并报市青训中心备案后，方可认定为输送。

（四）输送认定一经确认，将不予更改。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市属二线各办训单位。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区属各类三线、二线办训单位的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市属二线各办训单位负责申报本单位的输送。

第十二条 申报内容

输送申报内容包括：运动员身份信息、输送前在训信息（在训单位、训练项目、带训教练、

训练年限）、输送后在训信息（在训单位、吸收项目）、输送日期等；各项信息应按实申报。

带训教练：个人项目限报教练员2名（主、副教练各1人）；集体球类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手球、棒垒球、曲棍球、水球、冰球）限报教练员3人（主教练1人、副教练2人）。

训练年限：以各单位在市青训中心、市足球协会或上海棋院注册信息予以核算。

输送日期：向二线输送以上海市体育局公布的本市各二线运动队招收运动员名单发文日期为准，向一线输送以《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中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日期为准，等同于向一线输送以当年度输送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申报时间：每年第四季度（具体时间以每年的输送认定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申报流程

（一）市青训中心下发申报通知。

（二）各单位网上申报相关输送信息。

（三）各单位上报书面材料。区属输送单位将输送认定材料上报至所属区体育行政部门，由所属区体育行政部门梳理、汇总后报市青训中心；市属训练单位输送认定材料直接报市青训中心。上报材料具体如下：

1. 向市一、二线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上报输送运动员信息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

2. 向职业俱乐部输送运动员：各申报单位将盖章确认的《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申报表》（附件3），运动员签约职业俱乐部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复印件）、全国注册证明、上场技术统计数据证明（足球项目）、相关比赛参赛和成绩证明（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提交至市青训中心。

3. 其他等同于向一线输送运动员：各申报单位将盖章确认的《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申报表》（附件3），全国注册证明、相关比

赛参赛和成绩证明（秩序册、成绩册复印件、围棋职业段位证书复印件）提交至市青训中心。

（四）市青训中心审核、认定。对于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进行认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市体育局对各输送单位和个人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各单位可根据市有关文件按本区域、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的输送延伸认定和激励政策。

第十六条 市青训中心可制定相应办法，对各区、二线单位输送情况进行年度排名。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上海市体育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输送跟踪奖、输送成果奖暂行管理办法》（沪体竞〔2007〕789号）、《上海市业余训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及高尔夫运动员输送认定暂行办法》（沪体竞〔2011〕623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国最高等级比赛名称列表
2. 20____年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汇总表
3. 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申报表

附件 1

全国最高等级比赛名称列表

项目	比赛名称	项目	比赛名称
游泳	全国游泳冠军赛	赛艇	全国赛艇锦标赛
跳水	全国跳水冠军赛	帆船	全国帆船锦标赛
水球	全国水球锦标赛	帆板	全国帆板锦标赛
花样游泳	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	射击	全国射击锦标赛
射箭	全国射箭锦标赛（室外）	攀岩	全国攀岩锦标赛
田径	全国田径锦标赛	乒乓球	全国乒乓球锦标赛
	全国竞走锦标赛	跆拳道	全国跆拳道冠军总决赛
	全国马拉松锦标赛	网球	全国网球巡回赛总决赛
羽毛球	全国羽毛球锦标赛		全国网球团体锦标赛
棒球	全国棒球锦标赛	排球	全国排球超级联赛
垒球	全国垒球锦标赛	沙滩排球	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总决赛积分赛
篮球	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	举重	全国举重锦标赛
	中国女子篮球联赛	摔跤	全国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三人篮球	中国男子三人篮球超级联赛	武术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
	中国女子三人篮球联赛		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
拳击	全国拳击冠军赛	滑板	全国滑板锦标赛
皮划艇	全国皮划艇锦标赛	铁人三项	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
自行车	全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	花样滑冰	全国花样滑冰锦标赛

(续表)

项目	比赛名称	项目	比赛名称
自行车	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冰球	全国冰球锦标赛
马术	全国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	短道速滑	全国短道速滑锦标赛
	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	雪车	全国雪车锦标赛
击剑	全国击剑锦标赛	象棋	全国象棋男子甲级联赛
足球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		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
	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		全国象棋锦标赛(个人)
高尔夫球	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	五子棋	全国五子棋团体锦标赛
体操	全国体操锦标赛		全国五子棋锦标赛
艺术体操	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	围棋	中国围棋男子甲级联赛
蹦床	全国蹦床锦标赛		中国围棋女子甲级联赛
手球	全国男子手球锦标赛	国际象棋	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个人)
	全国女子手球锦标赛		中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
曲棍球	全国曲棍球锦标赛	国际跳棋	全国国际跳棋锦标赛
柔道	全国柔道冠军赛	桥牌	全国桥牌团体赛
空手道	全国空手道冠军总决赛		全国桥牌锦标赛
现代五项	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	霹雳舞	全国街舞联赛(总决赛)
冰壶	全国冰壶锦标赛		

注：上表内比赛名称如有变动或增补的，将在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更正说明。

附件 2

20__年上海市体育

区体育行政部门(市属训练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输送前在训信息			
					在训单位	线别	训练项目	主教练

附件 3

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认定申报表

输送单位（体校、学校、社会办训单位）：_____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注册单位		输送项目		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比赛成绩	所取得成绩（比赛时间、地点、比赛名称、名次）				
输送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体育行政部门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职业俱乐部 吸收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青训中心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适用于等同于向一线输送运动员的申报。

后备人才输送认定汇总表

副教练		训练年限	输送后在训信息			输送日期	输送类别	备注
			在训单位	线别	吸收项目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延长《上海市从事体育指导的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专业指导人员配备暂行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沪体规文〔2023〕1号
(2023年6月30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市体总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从事体育指导的经营性体育设施经营者专业指导人员配备暂行规定〉的通知》（沪体规文〔2021〕1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关于发布《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的通知

沪体规〔2023〕123号
(2023年7月26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引导和规范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依法签约、规范履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长三角体育健身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

了《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现予以发布（见附件），2023年9月1日起，长三角区域内的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合同。请各地积极推广和引导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做好合同使用宣传等工作。

《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可从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免费下载使用。

附件：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

附件

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

制定部门：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长三角区域（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从事体育健身服务的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体育健身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的会籍类健身服务，不包含私教等课程类健身服务，请双方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说明**。

三、本合同所称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是指依法成立的，开展健身休闲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等主体。

四、本合同中需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内容已用**加粗字体**表示，请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务必认真阅读相应内容。

五、合同中的画横线处为待填写，当事人应当填写完整，不填写的应当用“/”划去。“□”为待选框，当事人应当以打勾方式选定。“退费方案”等注有上标的条款内容，由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中内容由经营者预先确定，并在合同中对内容字体加粗打印。

六、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若经营者单方面变更或补充格式条款，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对外使用。**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经营者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冲突的，按照属地政策法规执行；遇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服务标准等执行。

八、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单位不负责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示范文本由上海市体育局、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

甲方：

品牌名称：_____ 门店简称：_____

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门店地址：_____

门店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

乙方：

会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甲方)、消费者(指本合同会员姓名一栏的会员，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会员健身服务，乙方接受会员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会员服务内容

会员服务		会员购买服务内容	参考－会员购买服务内容
会员卡情况	会员类型		新购 ☐ 续会 ☐ 升级 ☐
	使用对象		成人卡 ☐ 儿童卡 ☐
	购买级别		普通卡 ☐ VIP卡 ☐ 其他卡 ☐ ()
	使用项目		游泳 ☐ 免费团操课 ☐ 淋浴 ☐ 力量区域 ☐ 无氧区域 ☐ 毛巾 ☐ 临时更衣柜 ☐ 拖鞋 ☐ 其他 ☐ ()
	会员卡种*		次卡 ☐ 月卡 ☐ 季卡 ☐ 半年卡 ☐ 一年卡 ☐ 两年卡 ☐ 五年卡 ☐ 其他 ☐ ()
	使用时段		全时段卡 ☐ 非高峰卡 ☐ (使用时间段) 周末全时段卡 ☐ 周末时段卡 ☐ (使用时间段)
	会籍时长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籍赠送*		甲方赠送会籍_____月, 赠月后的会员卡会籍时长: _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卡方式		首次使用开卡 ☐ 指定日期开卡 ☐ (消费者在指定日期前入场使用的, 开卡时间以首次入场使用时间计算)
	打包产品		实 物: _____, 折价 _____ 元 健身券: _____, 折价 _____ 元 购物券: _____, 折价 _____ 元
	会员卡号		No. _____。
备注			

- 注：1. “会员卡种”会员卡期限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
2. “会籍赠送”甲方赠送的会籍时长期限 / 次数不超过购买产品的 25%，即一年卡最多送 3 个月会籍时间 /12 次最多赠送 3 次，两年卡最多送 6 个月会籍时间 /24 次最多赠送 6 次，以此类推
3. 经营者使用示范文本应完整体现表格内容，格式可自行调整
4. “会员购买服务内容”列由经营者结合经营特点，参照“参考－会员购买服务内容”列内容自主配置、命名

第二条 收费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支付宝账户： [_____]	微信账号： [_____]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收费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支付日期	支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方式	现金 ☐ 银行卡 ☐ 支付宝 ☐ 微信 ☐ 其他支付方式 ☐ ()	

注：经营者使用示范文本应完整体现表格内容，格式可自行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
- (二) 甲方收取乙方购卡费用后应及时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 (三) 甲方应如实记录乙方会员卡使用情况，提供乙方本人会员卡数据查询。
- (四) 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具备符合国家和本地相关规定的从业资质证书。
- (五) 甲方提供的健身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和本地相关技术标准。甲方对健身器械、设施设备负有保养、维护责任，并确保健身器械、设施设备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六) 甲方应在醒目位置公示规章制度和运动风险提示等信息，如甲方关于场馆营业时间、设施设备使用须知、会员安全须知、工作人员公示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乙方离场。
- (七) 甲方可以在国家法定假期期间适当调整营业时间及项目，甲方应提前通过官方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短信、门店告示等各种方式向乙方公示调整信息。
- (八) 乙方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受法律保护。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个人信息。对于经营过程中取得的乙方个人信息、健康状况，甲方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乙方的个人信息。
- (九) 甲方应在健身场馆内配备救护救生设备及掌握救护技能（如持有红十字会证书等）的人员。
- (十) 本合同涉及手写部分应确保合同两联一致，甲方有配合乙方对涂改部分两联进行加盖公章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

提供体育健身服务。

- (二) 向甲方查询本人会员卡消费记录。
- (三) 乙方不熟悉甲方的健身设施的，可向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 (四) 乙方健身期间如遇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健身运动，同时可向甲方寻求帮助。
- (五) 乙方应完整提供证件、体检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如实告知身体健康状况，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不得隐瞒有关传染疾病的相关病情和异常信息。
- (六) 甲方提供的更衣柜系流动使用，供乙方临时放置更换衣物，乙方使用完毕离场前应将柜内个人物品清空，并归还钥匙。当日营业结束后甲方将自行清理更衣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正常存放的财物丢失或损坏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本合同涉及手写部分应确保合同两联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涂改部分两联加盖公章。
- (八)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会员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带领非会员进入甲方场所。
- (九) 乙方应遵守甲方公示的规章制度，仔细阅读运动风险提示等信息。

第五条 会员卡暂停、转卡、补卡

(一) 暂停

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乙方有权办理暂停手续，但须遵循以下规定：

1. 暂停方式为按月暂停，乙方应提前办理暂停手续。

2. 暂停手续费：

免费：☐ 每年免费暂停_____月，超出免费暂停时间的按人民币_____元/月收取；

收费：☐ 人民币_____元/月

若在暂停期间本合同解除的，未履行部分

暂停期的手续费应当予以返还。

3. 乙方特殊免费暂停

乙方因怀孕等情况在一定期限内不适合进行体育健身的可免费办理暂停，免费暂停期可享受连续不多于12个月。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需持乙方由医院出具的医嘱等证明提前至甲方办理。

4. 乙方在暂停期内不得进入甲方场所使用设施及接受服务，否则视为暂停期限届满，甲方开始继续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暂停期限届满之日，甲方开始继续计算乙方的会员服务时间，乙方无需□ 需要□ 办理恢复启动手续。

(二) 转卡

乙方开卡使用后，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余额]%(≤15%)或者甲方固定收取人民币[](≤合同金额/余额15%)元的转卡手续费后，乙方可以向未持有甲方有效会员卡的消费者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即转卡)，甲方应当同意。

(三) 补卡

乙方会员卡遗失需凭乙方的有效证件至本合同签约地门店进行会员卡补卡申请，补卡费用：

免费：□每年免费____次补卡；

收费：□人民币____元/张。

第六条 退费

(一) 冷静期：乙方自签署本合同的次日起，有7天冷静期。冷静期期间，在未开卡使用会员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完毕□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请注明：____)的退费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款。乙方应将发票、合同、会员卡返还甲方，因乙方购买会员服务甲方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

方应在不影响再次销售或者赠送的状态下返还，或折价补偿。

(二) 退费期限：除冷静期退费外的其他退费情形中，乙方递交书面退费申请，甲方审核并与乙方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书面 □电子 □其他双方认可方式(请注明：____)的退费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给乙方。

(三) 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退回。

(四) 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向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提供会员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

(二) 甲方终止营业的，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

(三) 甲方搬迁，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相关变更信息及补偿方案。因甲乙双方未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或甲方未履行补偿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未公示或者未履行补偿方案，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会员卡实际使用情况，要求甲方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因

本合同履行而已经交付乙方的打包产品，乙方无须返还。

1. 甲方因装修暂停营业，应提前三十日告知乙方相关变更信息及补偿方案。

2. 甲方因传染病疫情、市政停水停电、交通管制、消防检查、设备故障、赛事活动等突发状况造成的临时性停业或停止开放部分项目、设施，应及时公示相关信息，临时性停业超过1天的按实际临时停业时间对会籍时长进行相应顺延。

(五) 乙方开卡使用后，在会员卡会籍时长内，由于乙方个人原因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同意乙方的退卡申请，并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的退费方案，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会员服务，甲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1. 乙方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经甲方累计3次劝阻拒不改正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或个人活动妨碍甲方正常经营，经甲方劝阻拒不改正的。

3. 乙方不当行为严重扰乱健身场所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乙方因病(重大疾病)、因伤残等在会员卡有效会籍时长内都不适合继续进行体育健身，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医院医嘱证明或伤残鉴定报告。甲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

的预付费余额，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

(三) 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乙方会员卡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余额计算公式，退还乙方所对应的预付费余额，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扣留任何款项；能够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单选)：

☐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用语定义

1. **会员卡**：经营者向购买会员健身服务的消费者提供的会员身份识别卡(实物或虚拟)。

2. **开卡**：消费者签订会员服务合同时约定会员卡首次启用时间的行为。

3. **暂停**：在会员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因为消费者的原因导致的健身服务暂停。暂停服务期间消费者停止享受经营者提供的服务，暂停届满即恢复原有服务。

4. **转卡**：消费者无法继续履行会员服务合同，将自己的权益转让他人的行为。

5. **退卡**：在原约定有效期内，消费者和经营者终止会员服务合同，消费者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退还预付费余额的行为。

6. **余额**：经营者按消费者购买的会员卡卡种对应的会籍时长或次数，计算实际余额，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余额} = \text{合同金额} - \frac{\text{合同金额}}{\text{合同会员卡会籍时长天数或次数}} \times \text{已使用天数或次数}$$

注：赠送的会籍不包含在合同会籍时长或次数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签署。

甲方：

公章 / 合同专用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会员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 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沪体财〔2023〕170号

（2023年11月2日）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本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供给，实施“民心工程”及“为

民办实事”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策定义）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各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 转移支付管理遵循“科学规划，量力而行，保障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资金用途） 根据体育领域“十四五”规划工作重点，以及本市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内体育场地设施、内部装饰装修、配套附属设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等方面。

第五条（补贴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转移支付补贴范围为2023—2025年市委“民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的90个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第六条（补贴标准） 转移支付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市级财政根据各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评审情况给予项目审定金额30%的资金补贴。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体育局负责本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各区申报项目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年度预算；指导、管理转移支付资金规范使用；落实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自评价，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核，会同市体育局分配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组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各区体育局是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申报、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包括按照市体育局每年公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会同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负责制定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资金需求测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组织开展参与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区财政局会同体育局进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转移支付资金，组织、指导区体育部门实施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预算编制） 各区体育局根据市体育局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进行项目预算申报；市体育局组织开展评审并对项目补贴金额提出建议，于每年预算编制时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初步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预算下达） 市财政局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各区财政。各区财政应将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正式下达。

第十条（预算执行） 各区财政局和各区体育局应当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各级体育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各级体育局、财

政局应当加强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绩效评价） 各级体育局、财政局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每年组织开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一条龙”学校 课余训练工作管理办法

沪体青〔2023〕169号

（2023年12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等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发展，加强“一条龙”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课余训练水平和人才培养效益，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课余训练是学校体育工作的

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青少年体育训练的重要环节。各“一条龙”学校应根据所布局项目，以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成立学校运动队，常年有序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布局市、区两级学校体育“一条龙”项目的学校。鼓励其他学校参照执行。

第四条 市、区两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全市和区域内“一条龙”学校课余训练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一条龙”学校具体负责本校运动队课余训练组织工作，包括组建队伍，落实场地设施、师资保障，制定实施运动队管理制度，做好运动队日常训练和参赛组织，培养和输送全面发展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打造学校体育特色。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 各区应建立“一条龙”学校课余训练研训机制，成立各项目教研组，组织布局学校教练员围绕科学选材、育才、训练、竞赛等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与区体校、青训中心教练员互动，有效形成合力，共同提高水平。“一条龙”高中阶段布局学校应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与义务教育阶段布局学校加强资源共享和人才衔接培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条 “一条龙”学校应通过本校教师兼任，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任教，与区体校、体育训练中心联办共建，购买社会体育机构服务等方式，配备专兼职教练员，确保课余训练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教练员应热爱教育、体育事业，为人师表，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教练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遵循教育、体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熟悉相应年龄段运动员的生理、心理特点，关心学生运动员的学习和生活，强化运动安

全教育和管理，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将“一条龙”学校课余训练教练员纳入本区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并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教练员师德师风管理，将学校教练员参加体育系统组织的相应培训，纳入继续教育范围并给予学分，促进教练员专业素养和科学训练水平不断提高。

第九条 “一条龙”学校应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健全学校运动队运动员选拔办法，组织对运动项目有兴趣、具备一定运动水平和发展潜力、有意向提升专项技能的学生科学开展课余训练。“一条龙”学校布局项目日常在训运动员人数原则上应达到可组队参赛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训练和竞赛要求

第十条 “一条龙”学校运动队每周训练次数原则上不少于5次，周训练时间不少于10小时，寒暑假训练总时间不少于120小时。对于有较大潜力的，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训练次数与强度。学生运动员应自觉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尊重教练，刻苦训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第十一条 教练员应根据运动项目特点，结合学生运动员年龄、性别和运动水平，参照《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工作手册》等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和训练强度，科学制定长期训练规划和年度、阶段、周、日训练计划。

第十二条 “一条龙”学校应建立常态化竞赛机制，以所布局项目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班级、年级等校内竞赛活动。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搭建赛事平台，举办以学校为参赛单位的比赛，以赛代练，促进学校运动队水平提升。

第十三条 “一条龙”学校开展课余训练情况将纳入本市青少年训练专项督导范围，定期接受训练质量监控和指导，不断提高科学训练水

平，提升训练质量和效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各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力度。

“一条龙”学校应安排布局项目课余训练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用于校运动队训练、竞赛、师资队伍建设及科研等需要。

第十五条 各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学校与区体校、体育训练中心、社会体育场馆等建立训练场地设施资源共享机制，推进“一条龙”学校体育场地、场馆综合开发建设，配备充足的训练器材。

第十六条 “一条龙”学校应强化安全教育和场地设施安全检查，健全学生运动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和综合保障机制，鼓励购买学生运动员和运动场地专项保险。

第十七条 “一条龙”学校应加强对参与课余训练运动员的文化学习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文化学习保障措施，对运动队文化学习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

第十八条 “一条龙”学校教练员或合作体校、青少年训练中心等单位在编教练员承担课余训练、带队比赛等任务的，工作量应纳入本单位规定工作量，超出部分应按不低于体育课的标准折算成一定课时进行补贴并纳入区域统筹范围。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各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将“一条龙”学校开展训练、参加比赛及培养输送运动员等情况纳入对学校相关考核指标，强化表彰激励，充分调动学校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二十条 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将不断完善“一条龙”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区开展“一条龙”课余训练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纳

入对各区相关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 申报认定管理办法

沪体规文〔2023〕2号
(2023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1〕27号)等精神，全面加强本市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充分发挥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在提升青少年身心素质、培养选拔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运动队的办训质量和效益，推进上海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又称二线运动队，是指具备一定训练水平和发展潜力且常年开展训练的青少年运动队，包括市属和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分为学校办、体校办和社会办三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申报、认定、数量核定、招收、考核等管理，适用

本办法。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认定、运动训练、组队参赛的督导与考核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文化教育工作指导，配合市体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认定、运动训练、组队参赛等督导与考核工作。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青训中心）受市体育行政部门委托，负责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认定、运动员招收管理、训练督导、考核评估等日常业务管理。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市科艺中心）受市教育行政部门委托，配合市青训中心做好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认定、训练督导、考核评估等日常业务指导。

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初审、训练管理、参赛指导、人才输送、年度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

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文化教育工作指导，配合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好辖区内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初审、训练管理、参赛指导、人才输送、年度考核、经费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运动队所在单位职责）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所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运动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保障运动队日常训练和竞赛，加强人才输送；制定并执行运动员招收、退队等工作制度及教练员、运动员奖惩措施。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申报认定对象）

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对象，为本市各区“一条龙”体育项目布局学校、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训练中心）以及在市青训中心等单位

备案的社会力量办训机构。

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认定对象，为经市体育行政部门核定项目布局及运动员数量的有关市属训练单位及具备认定条件的相关联办市优秀运动队的社会办训机构。

第七条 （申报认定条件）

申报认定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带训教练员须在市青训中心、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或市足球协会注册，胜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要求，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教练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三）具备开展本运动项目的专项训练场地、设施、设备；

（四）具有充足的经费能够保障运动队训练、参赛；

（五）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等进行科学系统训练，全年不少于280个训练日（含竞赛）；

（六）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材测试、人才培养跟踪、运动员档案管理等制度，做好选材和育才工作。配备必要的运动训练科研设施、设备和专兼职科研人员，加强训练监控、训练恢复和医疗保障工作，提高训练质量；

（七）重视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运动队在上一周期无市级及以上重大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无重大训练安全事故；

（八）各区同一项目只能申报1支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田径、射击、击剑项目可按小项申报，集体球类项目可按男女分项申报）。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新申报单位在上一周期，须直接或间接向市优秀运动队（一线运动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输送过运动员；

（九）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新增或调整高水平运动队项目须参照奥全运会、智运

会等设项变化。

第八条 （申报认定时间）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工作每四年开展一次。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时间为市运会后一年，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时间为全运会后一年。

第九条 （申报认定程序）

各级各类青少年运动队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须经自评、申报、初审、复审、认定等环节。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本市有关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认定条件细则进行自评、申报；

2. 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辖区内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初审；区体育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初审；

3. 市青训中心与市科艺中心共同组织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复审；市青训中心组织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复审；

4. 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认定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

（二）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须经过申报、审核、认定等环节。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本市有关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认定条件细则进行申报；

2. 市青训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

3. 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定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

第十条 （政策保障）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可根据运动员招收情况申请训练费、伙食费预算，并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章 运动员数量核定与招收

第十一条 （数量核定）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数量核定坚

持总体规划、科学布局、统筹兼顾的原则。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各项目队伍数原则上综合项目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标准年龄段组别及全运会设项情况核定。各队伍运动员核定数量原则上参照多周期项目数量情况综合核定，集体球类项目参照全国最高级青少年比赛报名确认名单人数要求核定。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数量核定根据周期考核情况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招收对象）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对象是在本市注册、在籍在读并符合该项目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年龄段的运动员。

第十三条 （招收条件）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运动员须同时满足比赛成绩、专项水平、文化教育和思想品德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比赛成绩：

1. **奥全运项目：**近3年内（含招收当年）达到规定比赛成绩：上海市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前6名，全国青少年最高级别比赛前8名。

2. **智力运动项目：**近3年内（含招收当年）达到规定比赛成绩：在认定的上海市比赛个人项目（含桥牌双人项目）获得前6名；在认定的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含桥牌双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获得前12名；在认定的国际及亚洲比赛获得前24名。

（二）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经过一定的基础训练，在本项目上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达到招生当年本项目专项身体素质和技能等测试合格及以上标准；在近两年取得本市青少年最高级比赛第1名、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前3名及已在国家队（含少年队、青年队）集训的运动员可免测。合格标准参照本市有关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标准（二线标准）。无测试标准的运动项目由该项目运动中心或相关体育协会参照项目训

练大纲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等，制订本项目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标准并报市青训中心备案，可参照执行。

（三）文化成绩：具备文化教育功能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运动员按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度各阶段招收政策执行。

（四）思想品德：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运动员守则》，无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以上为最低招收条件，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所在单位可根据运动队实际提高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特殊人才）

部分特别优秀或确有较大发展潜力，但未达到招收条件的特殊人才，经由市青训中心、市竞体中心组成的专家组综合评定后可招收。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特殊人才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位（项目）当年招收总数的10%。

第十五条 （招收程序）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招收程序：

（一）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须经过申报、审核、认定等环节。

1. 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根据招收条件，上报运动队招收申请；
2. 市青训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
3. 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定当年度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名单。

（二）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招收须按照市体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单位、项目及运动员数量执行。

（三）招收单位应提前成立工作小组，并派专人负责，同时建立相应的公开招收制度。

（四）招收单位应收存输送单位报送的《运动员选材输送表》，以备向上一级训练单位输送时对运动员进行跟踪管理。

（五）除新批准运动队，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当年度新招收运动员人数不得高于核定

运动员数量的50%。

第十六条 （退队程序）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退队程序：

（一）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退队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招收工作同步开展，须经过申请、审核、备案等环节。

1. 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上报当年度运动员退队申请；
2. 市青训中心对照材料审核；
3. 市青训中心备案各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退队情况，并调整可招收运动员数量。

（二）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退队原因应包括但不限于：升学、伤病、输送上级训练单位等。

（三）原则上招收入队不满1年以及市级体校初三、高三学段运动员不得退队。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七条 （评估考核安排）

各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年度考核工作；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年度考核工作；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年度考核工作由运动队所属训练单位负责。考核结果须报市青训中心备案。

市青训中心会同市科艺中心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区属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中期检查；市青训中心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区属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中期检查。

市青训中心会同市科艺中心每四年对已认定的区属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终期检查。市青训中心每四年对已认定的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区属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终期检查。

根据终期检查结果，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每四年对区属学校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

行重新认定；市体育行政部门每四年对区属体校办、社会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重新认定，并对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进行工作考核，结合本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对项目及运动员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评估考核标准）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考核标准依据本市有关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认定条件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评估考核管理）

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的评估考核管理：

（一）区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年检不合格的运动队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招收运动员的运动队，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连续两年年检或中期检查不合格以及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队，取消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资格；四年周期终检不合格的运动队，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其原有运动员仍享受相关待遇，直至升学、输送到上一级训练单位或离开本单位不再从事训练为止。

（二）市属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年检不

合格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运动队限期整改；四年周期终检不合格的运动队，视情对项目及核定运动员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级各类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在认定期内如出现市级及以上重大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训练安全事故的，将取消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认定，其原有运动员仍享受相关待遇，直至升学、输送到上一级训练单位或离开本单位不再从事训练为止。

第二十条 （单位和部门责任）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严格按规范程序开展青少年高水平运动队申报、认定、招收等工作，严格纪律、坚持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工作相关规定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原《上海市各类二线运动队招收管理办法》（沪体竞〔2007〕787号）、《上海市区县各类二线运动队管理办法》（沪体青〔2016〕21号）同时废止。

〔本部类由市体育局规划产业处（法规处） 供〕